

产品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: M500303B3B250516G0000001010002

签订地点: 北京

签订日期: 2025-05-16

买 方 (以下称甲方)

卖 方 (以下称乙方)

单位名称 (章)

单位名称 (章)

扬州江淮轻型汽车有限公司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, 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, 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合同标的和价格 [价格单位: (人民币)元]

| 序号 | 产品名称 | 产品型号 | 产品规格 | 商标 品牌 | 单 位 | 数 量 | 单 价 | 金 额 | 货 期 |
|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-|
| 1 | 行星齿轮 减速机 | APE60-015 | 配 ϕ 14*30 / ϕ 50*3 / ϕ 70/4- ϕ 4.5 [MSMF/MHM F042L1U (V) 2M] | MOTEC | pcs | 4 | 800 | 3200 | 库存 品 |
| 2 | 交流伺服 电机 | MHMD042G1U | 标准 | Panasonic 松下 | pcs | 3 | 1300 | 3900 | 1周 |

合同总额: ¥7100元 (含税13%)

二、交 (提) 货地点和方式: 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。

甲方收货地址为:

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浦江东路153号扬州江淮轻型汽车有限公司;徐伟;13813129777

三、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, 发票类型为: 增值税专票

甲方收发票地址为:

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浦江东路153号扬州江淮轻型汽车有限公司;徐伟;13813129777

四、运输方式、到达站、港及运费负担: 可根据甲方要求, 代甲方发货, 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五、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: 无。

六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: 厂家原包装, 包装物不回收。

七、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的期限: 甲方收到货请及时对收到的货物数量, 型号, 外观, 包装进行验收, 有异议7日内提出, 否则视为乙方发货无误。

八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、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: 按厂家技术标准, 保修一年。

九、结算方式及期限: 甲方支付100%货款订货, 发货前付清全款, 方式为现金电汇。

十、如需提供担保, 另立合同担保书, 作为合同附件: 无。

十一、其他合同附件: 无。

十二、违约责任：按《民法典》。

十三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甲乙双方协商。

十四、其它约定事项：乙方不得违反国家及甲方内部制度明令禁止的有关行为如：乙方承诺乙方公司股东、现任高管、实际控制人中无甲方在职领导干部及员工,亦无从甲方离职(或退休)不满3年的领导干部。

十五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方三份乙方一份，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，传真件扫描件均有效。本合同报价有效期为合同签订日期后30天内。

以下无正文

买 方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卖 方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扬州江淮轻型汽车有限公司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电话：

地址电话：

扬州市江都区浦江东路153号0514-86832258

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-0773房间
56073620

委托代理人：徐伟

委托代理人：李云霞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3813129777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3801227867

单位传真：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工商银行扬州新城支110881020910001167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
0200300809100003277

税号：91321012755057208Y

税号：911101073303068543

签章时间：

签章时间：2025-05-16